

#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12.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17 臺教高(二)字第1150060825號函核備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依個人興趣與職涯發展，自主規劃跨領域學習路徑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作業，由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簡稱跨域專責辦公室)於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公告，學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

第四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一門後，再提具由學生自主規劃之計畫書送跨域專責辦公室提交修業審查小組(簡稱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課程修讀規劃：應包含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課程模組，累計達48~60學分，及修習一門至少3學分之總結性評量課程。

第一項所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遴聘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組成，並由跨域專責辦公室主任召集至少三位委員辦理審查。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之修讀資格、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課程模組之認列條件、充抵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細節，另於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核定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在學生人數2%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跨領域專責辦公室初審，續經洄瀾學院各中心及教務處複審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七條 跨領域學士學位彈性修業機制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